

证券代码：839373

证券简称：润华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，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，现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,391,056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,580,479.3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008,4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5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798,661.5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